附件4

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

 项目名称：2018年省级“强师工程”地方奖补(市本级)资金

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湛江市教育局

 填报人姓名：段亚东

 联系电话：0759-3197169

 填报日期：2019年7月30日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资金额度：2018年省拨资金553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式：资金按7个项目安排（详见附件1），其中安排由岭南师范学院执行的项目2个，资金总计90万元，报湛江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招标的项目5个，资金总计463万元。由市财政局根据协议或合同等材料核付。

（三）主要用途：我市按照“继续倾斜农村，着力提升农村教师素质；高度重视骨干，着力培养教育领军人才；坚持面向全员，着力满足教师培训需要；规划结合实际，着力丰富培训活动形式；不断整合资源，着力提高培训工作实效”的原则认真做好资金的使用计划。省拨资金553万元安排强师项目7项，重点用于“名教师名班主任”工作室主持人培养培训、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培训、乡村教师培训、学科骨干（组长）教师跟岗培训、紧缺学科师资队伍培训等。另外，本市配套强师工程资金（市本级）400万元还安排了市级骨干校长、骨干教师培训、班主任及德育工作管理队伍培训、中小学教师教育信息化培训、新高考备考骨干培训、校园足球教练员培训等项目。

（四）扶持对象和绩效目标：支持对象涉及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。省级资金培训涉及约7500人次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自评等级和分数：自评等级为优秀，自评分数为98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、专项资金支出情况

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“强师工程”地方奖补项目资金553万元支付情况：目前，“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活动经费”（涉及资金70万元）、“市级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活动经费”（涉及资金20万元）已由湛江市财政局核付，“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活动” （含校园足球、小学科学、师德等项目，涉及资金63万元）、“教育管理队伍相关业务培训”（涉及资金65万元）、“校（园）长、教师异地跟岗培训” （涉及资金90万元）、“教研（高考）系列活动培训（含异地）” （涉及资金60万元）、“乡村教师培训（含送课下乡）” （涉及资金185万元）等五个项目已经完成公开招标并签署合同，拟于今年8月份支付90%培训款项，计划基本于今年年底完成培训任务，个别项目最迟在明年6月份完成。

2、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

（1）省拨资金安排强师项目7项。

重点在培养培训教育领军人才和骨干、加强乡村学校教师业务能力提升两个方面**：**①支持我市29个省级工作室、142个市级三名工作室开展广泛的教育教学科研、同课异构、送教送培、跟岗培训等活动，受益教师约35000人；③培训班主任、学科骨干教师约1560名；④乡村教师（含送课下乡）培训基本覆盖全市约37000乡村教师；⑤教研（高考）系列活动培训基本覆盖全市高中约11600名教师。

其次是改善弱科，突出紧缺学科培训。完成小学科学教师异地跟岗培训70人，校园足球教师跟岗培训70人。另外，完成高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教师各70人异地跟岗培训。

（2）2018年内已经完成的强师工程培训项目详见“2018年湛江市（市本级）完成中小学（含学前）教师培训项目表”（附件2）。

省、市强师工程奖补资金的下达，改变了我市一直以来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不足的现状，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创造了更好的条件。我市教师培训的渠道进一步拓宽，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更加丰富，教师受益面更广，极大地推动了我市“强师工程”的进程和质量。

（三）存在问题

一是培训项目比较多，培训质量监督工作成效有限；二是公开招标涉及事项多，时间周期较长，造成完成工作时间上的被动。
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一是努力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，按时全面有效地完成省拨资金使用任务；二是继续开展优质课下乡展示活动和教师交流支教活动；三是加强省、市两级“名师工作室”和“名班主任工作室”建设，充分发挥工作室在提高教师培训质量中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；四是进一步加强培训质量的监管，使培训资金发挥更好的效益。